

吴川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

吴常〔2022〕8号

关于李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吴川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规定和吴川市人民政府市长冯德联的提请，吴川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审议表决通过：

任命李文同志为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；

任命黄福杰同志为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；

免去康华生同志的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宁观保同志的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。

吴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2年6月2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主题词：人事 任免 通知

抄 送：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监察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
市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

吴川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 日印发

(共印 30 份)